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 15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下午 6 時
- 二、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夜宴廳
- 三、出席：理事 - 林夙慧、黃奉彬、石繼志、劉思龍、李偉如、邱麗妃、葉孝慈、張啟祥、洪濬詠、葉玟岑、吳任偉、胡高誠、林信宏、李淑妃、李亭萱
監事 - 謝國允、宋明政、蔡明哲、孫嘉男、林柏瑞
- 四、列席：莊雯琇、薛國棟、鄭瑞崙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5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5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 一、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 年 1 月 15 日第 1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2 月 19 日第 1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將由新任理事長出席。
- 二、111 年 1 月 25 日出席由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舉辦線上形式之「2022 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 會長圓桌會議」。
- 三、高雄市國稅局王美淑股長等人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拜會，本會由本席及莊雯琇秘書長、楊宜樞副秘書長接待。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 9 次理監聯席事會議紀錄(附件 1/P1-20) 及出席登載情形。

陸、秘書處報告

- 一、本會會員(110 年 12 月 20 日止)共計 1 5 1 8 人，一般會員 9 2 7 人(含外國律師 1 人)，特別會員 5 9 1 人，跨區執業登記 1 7 0 9 人。
- 二、本會秘書處補徵助理員事。

柒、本會第 15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蔡奇律師等 14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 二、110.10.25~110.12.20 共有藍健軒律師等 118 位律師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
- 三、黃雅玲律師等 29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 四、110.10.25~110.12.20 共有藍健軒律師等 118 位律師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
- 五、有關本會之一般會員特別會員經理監事會議決議催繳常年會費者，應排除得領取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員出席費 2000 元之資格，如有誤領，本會保留請求返還之權利等相關事宜 - 秘書處依決議辦理。
- 六、本會自 111 年度起在職進修課程視訊及實體課程一律免收取報名費 100 元，不提供紙本講義及於休息

時間不提供餐點等相關事宜 - 秘書處依決議辦理。

- 七、本會 111 年度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暨閱卷室、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閱卷室、台灣橋頭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暨閱卷室援例續辦，透過派遣機構引薦派駐派遣員負責為會員影印服務及協助行政事務等 - 秘書處依決議辦理。
- 八、本會以 111 年 1 月 2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48 號函吳傑人、許兆濂、蕭敦仁 3 人依律師法及本會章程等規定，除去上述 3 人會員資格。
- 九、本會以 111 年 1 月 2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46 號函黃○銘律師，停止執行職務 1 年之懲戒處分確定(停止職務期間自 11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止)，爰依律師法及本會章程等規定除去其會員資格。
- 十、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法律推廣委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會員福利委員會、會員聯誼委員會、資深律師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會員權益委員會、會館籌辦委員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111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照案通過。人權保護委員會、工程法律委員會、立法修法委員會、司法改革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勞動法委員會、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環境法委員會、體育委員會、青年律師委員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計劃暨預算修正通過。
- 十一、屏東律師公會 110 年 11 月 18 日屏律助文字第 1100000184 號函復同意賡續繳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維持費事。
- 十二、本會考量防疫優先，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取消辦理 110 年忘年感謝餐會(請參討論事項)。
- 十二、111 年 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10 分於本會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舉辦 111 年新春團拜暨摸彩活動，備有水果、茶點等與會員分享，業以 111 年 1 月 2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66 號函通知會員參加，共有 70 位會員參加。
- 十三、111 年度新春暨會員聯誼等相關事宜成立工作小組辦理，經討論，考量防疫優先，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延後舉辦(請參討論事項)。
- 十四、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供本會場地優惠租借專案，於 111 年度續辦。
- 十五、本會以 111 年 2 月 1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73 號函知全體會員「111 年度信託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系列課程，相關事項請參「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 十六、本會 111 年度續辦身體健康檢查優惠專案 - 秘書

處聯繫辦理中。

十七、本會以 111 年 1 月 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44 號函推薦李偉如律師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委員、林夙慧律師擔任「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宋明政律師擔任「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委員、薛西全律師擔任「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經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1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推薦李偉如律師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委員、林夙慧律師擔任「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薛西全律師擔任「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

十八、本體育委員會壘球隊受邀參加 110 年 11 月 6 日台北律師公會主辦之「第 21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相關活動經費預算已核撥。

捌、來賓致詞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律師在職進修暨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一)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青年律師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5 日上午舉辦 111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 - 【青年律師軟、硬實力增進（三部曲）～運用律師書寫能力及遵守紀律創造三種被動收入】，邀請蔡志雄律師擔任講座，本會以 110 年 12 月 1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36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共有會員 50 人報名。
2. 本會定 111 年 2 月 19 日上午舉辦 110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實體 / 視訊）研討會 - 【強制執行實務經驗分享（續）】，邀請張紫能庭長擔任講座，本會以 111 年 2 月 1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77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參加。

(二) 「111 年度信託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系列課程

1. 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小組成員為林夙慧理事長、謝國允常務監事、莊雯琇秘書長、李亭萱理事、胡高誠理事、洪濬詠理事、吳任偉理事、林岡輝文書主任、施秉慧律師、莊美玲律師、楊譜諺律師。
2. 於 111 年 1 月 12 日、1 月 26 日共計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規畫預算及課程、南區公會報名互惠等相關事宜。
3. 始業式典禮定 111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09:00~09:20；結業式典禮定 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16:40~17:30，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高雄市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舉行。
4. 徵得全國律師聯合會同意共同合辦，核發本次信託學程結業證書。
5. 屏東律師公會同意互惠併列主辦單位，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為協辦單位。
6. 本會以 111 年 2 月 1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73 號函通知全體會員及主辦、協辦單位有關「111 年度

信託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報名等相關事項，並於本會會網站、高律 APP 公告週知。

(三) 「111 年度家事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系列課程視訊線上結業式典禮，將於 2 月 24 日下午 18:00 舉辦。

(四)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舉辦 111 年度法官在院研習，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教授講授「企業與惡的距離 - 企業人權與誠信經營」課程，提供本會 15 位名額，因時間急迫，本會以 EMAIL 通知會員報名，並於本會會網站、高律 APP 公告週知。

二、社團招生

本會以 110 年 12 月 23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39 號函通知會員，111 年第 1 季各社團招生報名事宜，經統計：【英文會話班共有 6 人報名】、【吉他社 6 位】、【薩克斯風班共有 7 人報名】、【熱音社共有 13 人報名】、【K 歌社共有 17 人報名】、【健康養生班共有 10 人報名】。

三、「高雄區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理監事聯誼會由大高雄中醫師公會主辦，於 111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6 時假萬豪酒店 10 樓 - 皇喜會議室 B 舉行，同日下午 18 時 30 分舉行聯誼餐敘，會中邀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劉俊廷醫師專題演講：膳食與養生，本次聯誼餐會之費用按各公會參加聚餐人數比例分擔。共有 13 位理事、監事、副秘書長等參加。

四、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一) 推薦

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 年 1 月 18 日 (111) 律聯字第 111017 號函，請本會推薦司法院第 6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候選人；司法院第 6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候選人；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候選人人選，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本會推薦李玲玲律師擔任司法院第 6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候選人；推薦施秉慧律師擔任司法院第 6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候選人；推薦郭清寶律師擔任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候選人，本會以 111 年 2 月 14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80 號函復。

(二) 委辦

1. 111 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

司法院 110 年 12 月 13 日院台人二字第 1100035157 號函，辦理 111 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高雄地院場），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2 時 30 分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 樓會議室舉辦「111 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高雄場）」，特別邀請律師轉任法官現身說法，和大家分享律師轉任法官的心路歷程，於本會會網站、高律 APP 公告週知，共有 20 位會員報名。

2.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

(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提供本會會員 10 位名額，請本會派員參加，本會以 110 年 12 月 30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42 號函知會員報名，各場次期程如下（地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 樓刑事大法庭或 4 樓民事大法庭 / 座談會於 6 樓會議室）

- ① 準備程序：11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 ② 選任程序：11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 ③ 審理程序：111 年 3 月 29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11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6 時
- ④ 評議、宣判程序：11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 ⑤ 座談會：11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2 輪次第 2 場系列活動，提供本會會員 10 位名額，請本會派員參加，本會以 111 年 1 月 28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71 號函知會員報名，各場次期程如下

- ① 選任程序：11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30 分
- ② 選任程序：11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30 分
- ③ 評議、宣判程序：11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 ④ 座談會：11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 時至 17 時 30 分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 01 月 17 日雄院和文字第 1110000166 號函，為辦理辦理「第 2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函請本會推派評論員，本會依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派謝國允律師擔任評論員，並以 111 年 2 月 7 日高律慧文字第 0870 號函回復在案。

3. 司法院秘書長 111 年 1 月 14 秘台廳民三字第 1110001929 號函，有關 111 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遴選相關事宜，於本會會網站、高律 APP 公告週知，本會有 1 位會員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民間公證人，秘書處彙整後，將造冊並連同相關文件報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再由全律會造冊並連同相關文件報請司法院依法遴任。

拾、財務主任報告

- 一、本會 110 年 7 月 ~9 月經費收支報告表 (附件 4/P19~39)、財務報告 (附件 5/P40~42)
- 二、本會高雄分院律師休息室 110 年 7 月 ~9 月經費收支報告表 (附件 6/P43~45) 財務報告 (附件 7/P46~47)

拾壹、總務主任報告

- 一、本會暨分院律師休息室電腦汰換更新，委請電腦廠商處理，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起逐批置換，業於 1 月 24 日完成更新暨置換。
- 二、本會高雄地院 2 樓辦公室 2 台電腦 (購入日期 099/09/13、102/01/18) 予以報廢、1 台螢幕 (購入日期 107/03/19) 故障報廢。
- 三、分院律師休息室傳真事務機 EPSON-MX300(原

地院購入日期 106/12/29) 故障無零件更換，予以報廢。另行政用電腦 2 台 (購入日期 101/11/2) 予以報廢，另由高雄地院辦公室電腦 2 台 (購入日期 105/02/20) 替代，不另購置。

拾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楊岡儒
 -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張競文
 -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蘇俊誠
 -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鄭瑞崙
- 有關京台兩地法律事務研討會 (視訊) 活動事宜 (附件 8/P48~51) 暫定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12 時 30 分

北京線下會場在：北京市城建大廈 A 座 8 層會議室
高雄線下會場在：高雄市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

- 七、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蘇唯綸
- 八、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 九、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林信宏
- 十、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許淑清
- 十一、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啟祥
- 十二、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玫岑
- 十三、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劉硯田
- 十四、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何曜男
- 十五、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 十六、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 十七、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松甫
- 十八、體育委員會召集人：石繼志
- 十九、青年律師委員會召集人：洪濬詠
- 廿、資深律師委員會召集人：黃勇雄
- 廿一、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 廿二、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楊雪貞
- 廿三、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葉孝慈
- 廿四、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 廿五、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邱麗妃

有關會員反映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定調解期日事宜。

- 廿六、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蔡鴻杰
 - 廿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薛國棟
1. 高雄暨橋頭服務中心 ~110 年 10~12 月 /111 年 1 月服務件數統計表 (附件 9/P52~59)。
 2. 本中心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稿)-(附件 10, P60~65)，請參討論事項。

拾參、監事會報告

謝國允常務監事書面請辭常務監事職務，繼續任監事職務。經第 15 屆第 3 次監事會議進行常務監事補選，由宋明政監事當選第 15 屆第 2 任常務監事，同日交接。

拾肆、選舉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理事長、副理事長 (依本會章程第 25 條規定理事長、副理事長任期一年六個月，予以改選)

一、出席人數：應到人數 15 人，實到 15 人。
二、推舉宋明政常務監事為理事長、副理事長選舉票監票人。

三、選舉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理事長

(一)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1 發票：王婉萍秘書

2 唱票：林柏瑞監事

3 計票：孫嘉男監事

4 監票：謝國允監事

(二) 開票結果：黃奉彬常務理事 15 票，當選本屆第 2 任理事長

四、選舉本會第 15 屆第 2 任副理事長

(一)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1 發票：王婉萍秘書

2 唱票：謝國允監事

3 計票：孫嘉男監事

4 監票：林柏瑞監事

(二) 開票結果：劉思龍常務理事 15 票，當選本屆第 2 任副理事長。

五、本會第 15 屆第 1、2 任理事長交接典禮定 111 年 3 月 18 日舉辦。

拾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

蔡知庭律師入會日期 110.12.27(下同)、廖顯頡 111.01.04、王心甫 111.01.11、王姿翔 111.01.11、呂季穎 111.01.17、楊申田 111.01.20、陳正軒 111.02.07、朱盈吉 111.02.10 等計 8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林元浩律師跨區執業登記日期 110.12.17 (下同)、張仁興 110.12.21、謝易達 110.12.21、王嘉斌 110.12.21、徐明水 110.12.21、宋正一 110.12.22、慶啓羣 110.12.22、黃俊華 110.12.21、范振中 110.12.21、劉世興 110.12.21、王漢 110.12.22、梁水源 110.12.23、黃豪志 110.12.23、蔡尚達 110.12.23、林柏宏 110.12.24、黃倫 110.12.24、倪映驊 110.12.27、王耀賢 110.12.28、匡伯騰 110.12.28、劉尹惠 110.12.24、周晨儀 110.12.28、林羿帆 110.12.28、劉雅雲 110.12.29、徐建弘 110.12.29、張瑜文 110.08.01、張秉鈞 110.12.29、林品君 110.12.29、錢美華 110.12.30、楊閔翔 110.12.30、潘俞樺 110.12.30、武傑凱 110.12.30、卓家立 110.12.28、林宇鈞 110.12.28、邱政義 111.01.01、施振超 111.01.03、吳典倫 111.01.01、黃繼岳 111.01.03、陳鵬光 111.01.01、蔡瑞麒 111.01.04、施雅馨 111.01.04、王國泰 111.01.04、林永祥 111.01.04、熊誦梅 111.01.04、莊薇馨 111.01.05、張明維 111.01.05、林明煌 111.01.05、

黃昱嘉 111.01.05、游亦筠 111.01.06、蘇睿涵 110.12.29、江芝聆 111.01.07、許民憲 111.01.07、江苡銘 111.01.07、劉韻容 111.01.07、林沛彤 111.01.07、王雲玉 111.01.06、李宗哲 111.01.07、李書孝 111.01.07、彭敬庭 111.01.10、許光承 111.01.10、姚良龍 111.01.11、呂明修 110.12.29、謝允正 111.01.11、林佳穎 111.01.12、馬叔平 111.01.11、何文雄 111.01.13、鄒志鴻 111.01.13、李亦庭 111.01.14、陳怡安 111.01.14、唐光義 111.01.14、郭羿廷 111.01.14、謝宜庭 111.01.17、林傳智 111.01.17、蔡其龍 111.01.17、許儷淳 111.01.17、金鑫 111.01.18、張雙華 111.01.18、林志洋 111.01.19、邱俊諺 111.01.19、郭守鈺 111.01.19、池美佳 111.01.20、洪維偲 111.01.20、聶嘉嘉 111.01.20、鄭遠翔 111.01.21、張順豪 111.01.22、郭怡均 111.01.22、潘艾嘉 111.01.22、楊理安 111.01.01、游芳瑜 111.01.11、翁祖立 111.01.11、林佳漢 111.01.24、蕭麗琍 111.01.25、張庭維 111.01.25、藍奕傑 111.01.25、彭成桂 111.01.25、林鴻 111.01.28、蔡昆洲 111.01.01、施瑋婷 111.01.28、林建宏 111.02.07、蘇夏瑩 111.02.08、游勝雄 111.02.08、王國棟 111.02.08、陳奕君 111.02.08、陳育廷 111.02.08、張毅超 111.02.08、馮浚銓 111.02.08、賴昱 111.02.08、林勝安 111.02.09、王嘉豪 111.02.09、鄭深元 111.02.09、鍾采玲 111.02.09、謝泓哲 111.02.10、賴頡 111.02.11 等共計 112 位，已完成跨區執業登記，請追認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決議：通過。

第 3 案：

郭鴻儀律師退會日期 110.12.23 (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劉雅雲 110.12.29、許智超 110.12.29、張捷安 110.12.29、楊鈞國 110.12.30、潘俞樺 110.12.30、張立業 110.12.30、陳鵬光 110.12.31、吳典倫 110.12.31、邱政義 110.12.31、林佳穎 111.01.12、陳亮宇 111.01.22、楊傳珍 111.01.26、張裕芷 111.02.07、王正嘉 111.02.07、高慶福 111.02.08 等共計 16 位律師申請退會，請追認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決議：通過。

第 4 案

周詩鈞律師終止跨區執業日期 110.12.21 (即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羅名威 110.12.21、廖孟意 110.12.21、杜婉寧 110.12.23、郭士功 110.12.23、鄭婷婷 110.12.24、倪子修 110.12.24、林俐伶 110.12.24、童兆祥 110.12.24、彭志傑 110.12.27、侯莘淪 110.12.27、劉富雄 110.12.27、薛力榮 110.12.28、陳彥仰 110.12.28、林修平 110.12.28、陳慶鴻 110.12.29、林穎 110.12.29、鄭中睿 110.12.29、趙佑全 110.12.29、嚴孟君 110.12.29、張瓊云 110.12.29、張瑜文 110.12.29、黃國銘 110.12.30、周定邦 110.12.30、郭心瑛 110.12.30、林吟濃 110.12.30、吳品蓉 110.12.30、林柏劭 110.12.30、黃品 111.01.03、莊佳叡 111.01.03、陳武璋 111.01.03、沈宏裕 111.01.03、李惠家 111.01.03、黃泓勝 111.01.03、郭祐舜 111.01.04、潘心瑀 111.01.05、邵瓊慧 111.01.06、盧孟蔚 111.01.06、吳佩軒 111.01.06、邱筠芝 111.01.06、林孜容 111.01.10、陳奕璇 111.01.10、

張嘉哲 111.01.11、王心甫 111.01.11、盧國勳 111.01.11、鄭馨芝 111.01.12、林元浩 111.01.13、吳憶如 111.01.14、王漢 111.01.17、張佩珍 111.01.18、周聖錡 111.01.18、蘇彥文 111.01.19、彭成翔 111.01.19、劉世興 111.01.19、曾海光 111.01.21、張瑋好 111.01.21、薛欽峰 111.01.22、陳家輝 111.01.22、陳庭琪 111.01.26、蔡孟岑 111.01.27、杜逸新 111.01.28、劉宇庭 111.01.28、何文雄 111.01.28、江可筠 111.02.07、徐承蔭 111.02.07、高逸文 111.02.07、陳柏任 111.02.07、洪錫欽 111.02.07、蔡仲威 111.02.08、林契名 111.02.09、李汝民 111.02.10、施文捷 111.02.10、張禎云 111.02.11 等 73 位申請終止跨區執業，請追認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案。

(提案人：邱麗妃理事，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5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暨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薛國棟主任委員建議提案討論。
- 二、本中心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稿)草案業經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管理委員會群組討論。
- 三、「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0/P60~65)。

決議：修正建議詳如附件，提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確認後通過。

第 6 案

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函請本會推派一般會員 1 人擔任該會團體會員代表，請推薦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

- 一、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2.7 律聯字第 111031 號函，擬於 111 年 3 月或 4 月召開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函請本會依律師法第 14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推派一般會員 1 人擔任團體會員代表，俾利該會提交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確定後，函送內政部備查(附件 11/P66)。
- 二、依本會章程第 33 條第 1 項：「本會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團體會員代表，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派一般會員擔任。會員代表概屬無給職，任期依律師法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及律師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推派其一般會員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其名額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第 143 條第 3 項第 3 款「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派一般會員一人擔任。」等規定辦理。

決議：本會推派林夙慧律師擔任全國律師聯合會團體會員代表。

第 7 案

本體育委員會籃球隊 110 年 12 月 11 日及 12 日參加中彰律師公會第 9 屆籃球邀請賽相關活動經費預算新台幣 12198 元，請追認案。

(提案人：石繼志常務理事，附署人：葉玟岑理事)

說明：相關活動經費預算提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預算後，予以補助，相關內容及所需經費，請參體育委員會石繼志召集人提交之專案補助申請書、中彰律師公會第 9 屆籃球邀請賽比賽活動、經費預算表(附件 12/P67~75)。

決議：通過。

第 8 案

有關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來函邀請本會共同合辦「2022 年冤案救援律師培訓工作坊(高雄場)活動」分擔場地及講師交通費用，請討論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

- 一、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來函邀請本會共同合辦「2022 年冤案救援律師培訓工作坊(高雄場)活動」協助提供活動場地及講師交通費用(如同意合辦本次工作坊，該協會建議安排於今年五月之後的週六下午)。
- 二、附件 13/P76~80: 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110 年冤平字第 1101122001 號函。

決議：通過共同合辦，本會分擔場地及講師交通費用。

第 9 案

為因應高雄疫情升溫，取消舉辦 110 年度尾牙餐敘，提請復議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

- 一、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事項第 11 案 110 年度尾牙餐敘事，原決議：舉辦時間、地點、方式(不舉辦摸彩活動)等相關事宜授權秘書長決行。
- 二、因高雄地區 Omicron 疫情持續未減，高雄地區傳出有確診個案，本會考量防疫優先及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因時間緊迫，本案業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通過決定取消舉辦。

決議：通過。

第 10 案

111 年度新春暨會員聯誼擬延後舉辦，提請復議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

- 一、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事項第 13 案 111 年度新春暨會員聯誼事，原決議於 111 年 3 月 5 日舉辦，並授權工作小組籌辦。
- 二、嗣經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鑑於目前高雄疫情升溫，考量防疫優先，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擬延後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晚間舉行，場地另外接洽。
- 三、新春暨會員聯誼會相關訊息，本會尚未對外通知及辦理。

決議：通過。

第 11 案

本會 111 年度 (111 年 5 月 1 日 ~112 年 4 月 30 日) 會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邱麗妃理事，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暨辦法：

- 一、本項團保費用援例自 107 年起改由會務活動預算項下支出。
- 二、本會 111 年度 (111 年 5 月 1 日 ~112 年 4 月 30 日) 為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投保 100 萬元意外團體保險，如會員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以前，未繳納月費達 1 年 (7200 元)，將不列入本次意外團體保險名單。
- 三、會員未繳納月費達 1 年 (7200 元)，如經本會通知限期繳納，須繳清最新通知應繳納之月費，始予加保，如未繳清應繳納之月費，即不予加保 (或逕予退保)。
- 四、邱麗妃理事口頭報告 (擬規劃將事務所員工納入本會團體傷害保險計劃費用由會員自行負擔及會員團體傷害保險實支實付等相關方案)。
- 五、附件：參考富邦產物保險報價單 (附件 14/P81~83)、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報價單 (附件 15/P84~86)，以上資料僅供參考。

決議：

- 一、維持由富邦產物保險承辦之原團體傷害保險投保內容。
- 二、事務所員工納入本會團體傷害保險計劃，費用由會員自行負擔。

第 12 案

110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19 號台北律師公會轉送劉優珠申訴宋○城律師一案，擬予以告誡處分，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石繼志常務理事)

說明：

-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 ~ 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10 年度高律倫字第 1501019 號審查意見書 (傳閱附件 A~ 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 二、本會第 15 屆第 1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本案告誡處分。

辦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宋○城律師被申訴內容予以告誡。

決議：通過。

第 13 案

高律倫 1402 字第 40 號台北律師公會轉黃素美、李明君申訴陳○元律師一案，擬予以移付懲戒，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石繼志常務理事)

說明：

- 一、提案人口頭報告 ~ 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高律倫 1402 字第 40 號審查意見書 (傳閱附件 B~ 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 二、本會第 15 屆第 1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6 次委

員會議決議：被申訴人擔任系爭遺產分割事件之代理人部分，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同意移付懲戒。【另被申訴挑唆訴訟部分，申訴駁回】

辦法：同意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決議，陳○元律師被擔任系爭遺產分割事件之代理人部分移付懲戒。

決議：通過。

第 14 案

本會會務人員 110 年度考績事宜，請公決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石繼志常務理事)

說明：

- 一、莊雯琇秘書長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29 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考核由秘書長填具考核意見表提出理事會審議。
- 三、詳秘書長口頭報告及考核意見表。

決議：王婉萍、吳欣霏、朱婉雯優等，張苑麟乙等。

第 15 案

會務人員王婉萍、朱婉雯之薪資已達最高級數 (即無法再升級)，依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得核發年功加給」，111 年度是否援例核發？請公決。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石繼志常務理事)

說明：

- 一、莊雯琇秘書長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28 條，上述等員考績達乙等以上，可晉級 1 至 3 級不等，但因薪資已達最高級，即無法再升級，惟依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得核發年功加給。

決議：援例核發。

拾陸、臨時動議

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規劃與地方律師公會合辦於電影「時代革命」包場放映活動事宜，請討論案。

(提案人：李偉如常務理事，附署人：洪濬詠理事)

說明：

- 一、依全國律師聯合會 111 年 2 月 14 日 E-MAIL 通知，提及有關今年 2 月 25 日即將上映的電影「時代革命」中涉及許多法律跟人權議題，希望藉由此紀錄片，帶起臺灣律師對於香港法治變動的關注與興趣，進而思考對於臺灣可能造成的影響及人權法治發展，擬規劃與地方律師公會合辦於電影「時代革命」包場放映活動事，徵詢本會合辦意願。
- 二、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人權委員會活動企劃提案電影《時代革命》播映包場活動。

決議：同意合辦，相關細節請秘書處聯繫辦理。如無法合辦，則由公會自行擇期辦理包場活動。

決議：同意合辦，相關細節請秘書處聯繫辦理。如無法合辦，則由公會自行擇期辦理包場活動。

拾柒、散會

主席：林夙慧

記錄：王婉萍